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临潼区仁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秦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仁宗街办仁宗村水毁重建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仁宗街办仁宗村水毁重建项目

2. 工程地点：仁宗街道仁宗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临农发〔2025〕4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包含许家组道路硬化 505 平方米，新修 4 米高，80 米长混凝土挡土墙，新做 U 型排水槽 260 米；潘家组道路硬化 31 平方米，新修 4.5 米高，9 米长混凝土挡土墙，2.5 米高，13 米长混凝土挡土墙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6 年 2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5266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韩旭；注册证号：陕261202126967；身份证号：610115199507

19276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响应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01月0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仁宗街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西安市临潼区仁宗街道办事处（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宏王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陕西秦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帅晏印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